

僑務委員會專案公文列管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	來文單位				
總收文號		收文日期		預定結案日期		申請次別		
案由								
申請專案列管理由								
承辦單位	核(閱)稿			核示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及其他特殊性案件，且需30日以上方可辦結之重要或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- 二、專案管制案件之處理時限以「案」為單位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說明專案名稱與理由，訂定作業流程(格式如後附)及預定完成日期，陳主任秘書以上長官依下列權責核定：
 - 1、超過30日以上半年以內者，由主任秘書核定。
 - 2、超過半年以上一年以內者，由副委員長核定。
 - 3、超過一年以上者由委員長核定。
 - 4、如時間超過核定完成日期，應由業務承辦單位申辦展期，報由副委員長核定；另可於30日內辦結之案件，不得列為「專案管制案件」，請各單位主管嚴格審查，以防濫用。
- 三、本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及歸檔，並檢送一份存放管制單位(綜規處管考科)單獨統計管制。